关于《八都镇农村道路损毁养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现就《八都镇农村道路损毁养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农村道路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纽带，但普遍存在年久失修、抗灾能力弱等问题，亟需规范管理以保障道路畅通和出行安全，避免因损毁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民生问题。根据《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小额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公管办〔2024〕4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3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该文件，为文件制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

1. 起草情况

该文件2025年4月开始由八都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仔细研读上级有关农村道路损毁养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文件，逐项逐条研究，深刻学习领会浙江省对农村道路损毁养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明确我镇农村道路损毁养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方向。

1.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如何确定农村道路损毁养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并确认实施范围、实施原则、职责分工等细则，确保农村道路损毁养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顺利实施。

1. 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该文件主要依据《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小额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公管办〔2024〕4号）《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33号）等文件制定。

文件第一部分总体要求相关内容依据《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小额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公管办〔2024〕4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道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经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

文件第二部分队伍结构相关内容依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33号）中的任务制定，农村道路损毁养护修复项目应遵循“保障畅通、安全优先等原则。

文件第三部分工作机制相关内容依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33号）中的任务制定，对镇政府和所在村委会的职责分工进行确定。

文件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及第七部分工作要求相关内容依据《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小额建设项目简易发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公管办〔2024〕4号）进行实施制定，项目提出和确定、项目变更、验收与结算等相关情况进行制定。